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滨河路 56 号）

“21 淮投 01”、“22 淮建投”、“22 淮 投债”和“23 淮投 01”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6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四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现就四期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淮北建投”）对外公布的《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7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2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4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6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0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31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2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债券简称：21 淮投 01；债券代码：188169.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30%。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5 月 3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3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3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2 淮建投；债券代码：137672.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90%。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30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3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

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3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

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1)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2)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

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22 淮投债；债券代码：137842.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92%。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28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3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1)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2)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四、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3 淮投 01；债券代码：138981.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7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50%。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3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

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

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1）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2）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四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6 月 27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1 淮投 01、22 淮建投、22 淮投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3 年 9 月 20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2023 年 11 月 9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4】第 0479 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24 日

3、法定代表人：顾俊

4、注册资本：124.99 亿元

5、经营范围：参与城市开发、公用服务建设、交通运营管理、文化旅游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基础农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实际控制人：淮北市人民政府。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58.79 亿元，同比增长 23.5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5.37 亿元，同比增长 23.95%；实现净利润 22.72 亿元，同比增长 3.23%。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政府购买、产品销售和工程建设。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政府购买	46.26	37.84	18.21	17.88	27.33	13.64	50.09	13.05
产品销售	170.54	168.47	1.21	65.90	152.64	147.09	3.64	72.86
租赁	11.84	0.80	93.24	4.58	1.83	0.5	72.68	0.87
担保	0.19	-	100.00	0.07	0.15	-	100.00	0.07
排、供水	1.95	1.03	47.19	0.75	2.61	1.83	29.89	1.25
工程建设	20.10	11.62	42.19	7.77	17.19	15.57	9.42	8.21
其他	7.91	3.51	55.63	3.06	7.74	4.27	44.83	3.69
合计	258.79	223.27	13.72	100.00	209.49	182.88	12.70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561.28 亿元，负债总额 962.91 亿元，所有者权益 598.38 亿元。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0.94	0.06	0.27	248.15
应收账款	141.31	9.05	84.72	66.80
其他应收款	51.34	3.29	126.97	-59.57
存货	484.11	31.01	294.16	64.57
合同资产	5.20	0.33	-	-
债权投资	14.86	0.95	1.52	877.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5	0.39	-	-
投资性房地产	109.89	7.04	166.86	-34.14
固定资产	95.68	6.13	244.63	-60.89
在建工程	37.77	2.42	55.12	-31.48
商誉	0.18	0.01	3.16	-94.30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248.15%，主要系销售

商品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致；

（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66.80%，主要系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大幅增加而未及时回款所致；

（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59.57%，主要系部分对手方提前偿还以及部分款项根据业务实质重分类至其他科目所致；

（4）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64.57%，主要系部分固定资产项目政府将对其进行回购，因此由固定资产转入存货所致；

（5）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新增合同资产，主要系部分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转入该科目核算所致；

（6）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877.63%，主要系对当地企业的借款增加所致；

（7）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合伙企业基金类投资增加所致；

（8）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减少 34.14%，主要系政府收回部分土地资产从而核销所致；

（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60.89%，主要系政府将对部分建设项目进行回购，因此转入存货所致所致；

（1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31.48%，主要系工程完工后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1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上年末减少 94.30%，主要系子公司东昱建设处置资产导致商誉减少。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付票据	35.58	3.70	26.07	36.48
预收款项	0.05	0.01	-	100.00
合同负债	14.21	1.48	23.65	-39.92
其他流动负债	2.65	0.28	3.91	-32.23
递延收益	0.55	0.06	4.31	-8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5	1.11	22.65	-52.98

发生变动的原因：

（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36.48%，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较大所致；

（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新增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的房租增加所致；

（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9.92%，主要系房地产业务导致预收房款结转收入，从而导致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4）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2.23%，主要系合同负债减少，导致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5）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减少 87.24%，主要系政府补助较上年减少所致；

（6）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52.98%，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中土地核销导致相对应公允价值部分递延所得税减少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

2022 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49 亿元和 258.7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2.01 亿元和 22.72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58.78	209.49	23.53
营业成本	223.28	182.88	22.09
利润总额	24.87	23.91	4.02
净利润	22.72	22.01	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2	20.45	11.10

发生变动的原因：

（1）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末增加 23.53%，主要系商品销售业务规模以及代建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末增加 22.09%，主要系商品销售业务规模以及代建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	0.49	3,46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	-108.91	8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	80.60	-90.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6	21.94	32.00

发生变动的原因：

（1）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3,467.35%，主要系商品销售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83.53%，主要系购建长期及资产、对外投资大幅减少所致。

（3）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90.84%，主要系偿还部分银行借款、信用债券所致。

（4）2023 年度，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2.00%，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64.53 亿元；2023 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117.13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增加 52.60 亿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置换公司债券“20 淮建 D1”本金。

2、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1 淮建 D1”本金。

3、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兑付或回售本金。

4、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兑付或回售本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1、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 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及偿债专项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2）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4）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2、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阳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2) 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阳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2)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 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4、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阳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2）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发行人与建行淮北相城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4）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淮北分行营业部、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5）发行人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

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为 772,694.15 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承销费用后，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20 淮建 D1”已偿还本金。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2、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为 1,244,567.70 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1 淮建 D1”本金。

3、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为 1,050,801.01 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销费用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承销费用后，3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1 淮建 D1”本金，剩余金额偿还“19 淮建 02”回售部分本金。

4、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为 2,784,433.03 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0 淮建 01”回售本金。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四期债券均不存在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四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淮投 01 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按时足额支付利息。

22 淮建投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按时足额支付利息。

22 淮投债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按时足额支付利息。

23 淮投 01 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息，尚未到第一次利息支付日。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人不涉及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二、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1、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

（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 2 款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第 1 款第（3）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

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三、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1、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

（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3）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 2 款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第 1 款第（3）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1、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

（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 2 款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第 1 款第（3）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四期债券均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49 亿元和 258.78 亿元，净利润分别 22.01 亿元和 22.72 亿元。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同时，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债务融资。同时，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贷记录，较好的市场声誉，与中信银行、徽商银行以及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也提供了保障。总体上，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来源于债券融资的比例较高，对资本市场债券融资比较依赖。未来发行人将不断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为维护好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发行人有较强意愿做好债券偿债工作。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托管理人均已督促了发行人针对 2023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 淮投 01”、“22 淮建投”、“22 淮投债”和“23 淮投 01”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